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山东信托-泰格医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抓紧落实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